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服务2022008**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采购人”）决定于近期对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内

1.3 项目内容：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要求、数量、工资发放总额均由我司确定。

服务的内容包括我司工作所需运维操作员、支线机场运维操作员等劳务派遣员工的招聘、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岗前及安全培训、入离职办理、工资发放、保险办理、工伤（亡）处理等一系列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1.4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1 | 服务管理费 | 人 | 300元/月 |  |

1.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本合同期满前30日，我司根据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考核情况与中标人协商是否续签下一年度。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劳务派遣”，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1.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加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加盖鲜章。

### 2.1.3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1.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2 业绩要求**

### 2.2.1 须提供至少1个2020年3月至今具有单个项目服务期限在1年及以上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其他要求**

2.3.1 本次比选采购不允许转包或转授权，不接受联合体。

2.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3.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3.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3.1 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标准的。

3.2 响应人应保证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3.3 响应人应负责甲方所需劳务派遣员工的招聘、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岗前及安全培训、入离职办理、工资发放、保险办理、工伤（亡）处理等事宜，并保证所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甲方用人要求且能够保障甲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

3.4 响应人应负责处理合同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产生的所有人身安全、劳动事故、劳动纠纷和争议等工作。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物资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增值税），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最终以我司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

本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含增值税）最高限额为300元/人/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小组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2022年4月20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4月 29 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5月 5 日14: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项目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308室）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联系方式：023-67153099

**九、支付方式**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总额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每月根据采购人考评结果将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及管理费等提供给采购人确认，经双方核实后于每月15日前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其中派遣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单位部分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费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5%。采购人在收到合法、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项目的单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六、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七、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5月6日9:30至10:0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5月6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方联系方式**

采购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50分；商务部分：24分；技术部分：26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5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50分；除5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0.5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资质情况** | **5分** | 1.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2.2020年3月至今，响应人获得区级及以上机构颁发“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称号的荣誉证书的，A级得1分，AA级得2分，AAA级得3分。未提供相关等级证明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 | **4分** | 2020年3月至今，具有劳务外包服务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项目业绩： 在满足业绩资质要求的基础上额外提供：1.提供一个10人以上的互联网、通信相关岗位劳务派遣服务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绩的得1分；2.提供一个100人以上的劳务派遣服务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绩的得3分。同一规模业务不重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劳务外包服务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绩合同未体现服务人数及服务期限，则须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 |
| **财务状况** | **5分** | 提供此次比选采购文件发布之后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根据资金余额评分，100万元（含）以上得5分，50万元（含）-100万元得3分，50万元以下得1分。 |
| **3分** | 响应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分，A 级得3分，B 级得 2分，C 级得 1分，D 级得 0 分。（以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团队能力** | **7分**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人力资源专业）的，得3分。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得2分。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一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的，得1分。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经济师职称的，得1分。每项条件不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1年以上且为在职状态的参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派遣服务****方案** | **10** | 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入离职办理、工资发放、社保办理、员工关系管理、突发事件处理、档案管理、党工团管理等。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招聘及入离职事宜；②工资发放管理；③劳务人员关系管理；④档案户籍及党工团管理；⑤员工派遣时效性；⑥员工培训计划；⑦社保办理；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优秀7 分- 10分（含），良好得3分-7分（含），一般得3分（含）以下。 |
| **纠纷处置专项方案** | **3分** | 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劳务纠纷处理办法及形式，比选人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处置办法和形式的全面性、合理性，按照优劣程度评分。评分标准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患病及工伤、工亡处理专项方案** | **3分** | 有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发生患病、工伤、工亡的善后处置措施及方案，比选人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善后处置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按照优劣程度评分，优秀得 3分，良好得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制度体系** | **5分** | 体系制度应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派遣员工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分，未提供得 0 分。 |
| **增值服务** |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根据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权责等判定有效性，确定为有效增值服务的，每增加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4.按本章比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所需运维操作员、支线机场运维操作员等劳务派遣员工的招聘、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岗前及安全培训、入离职办理、工资发放、保险办理、工伤（亡）处理等一系列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1.2 服务地点：重庆市范围内的甲方指定地点。

1.3 双方确认，本框架合作协议下，甲方所需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合作协议下的劳务派遣服务提供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满前30 日，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内的考核情况与乙方协商是否续签下一年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派遣员工工资（含社会保险员工个人部分）：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总额由甲方确定。每月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核情况制作工资表、代扣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表，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于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员工（确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情形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应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并缴纳费用，参保、缴费、转移、享受待遇、结算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社保费用单位部分，个人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参保基数按照重庆市当年度公布的社平工资的60%进行缴纳，但不得低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标准。因年度社平工资的调整而产生的社保补差费用，甲方应补足欠交的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缴纳部分。国家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若有调整或增设新的险种时，则按国家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服务管理费：标准按 元/人/月（含税），包含且不限于税费、管理费、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员工工伤产生的费用、辞退员工产生的费用、公司风险金及裁员风险金等的整体岗位外包综合费用。其中：有工伤保险的员工商业保险额度不低于60万，无工伤保险的员工商业保险额度不低于100万。

除上述3项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

采购方式：甲方相关部门向乙方发出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乙方根据订单要求开展人员招聘工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录用。

4.2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考评结果将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及服务管理费等提供给甲方确认，经双方核实后于每月 日前由乙方开具发票：其中派遣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管理费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甲方在收到合法、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确因特殊情况导致的情形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后果（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可能主张的权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标准的，不侵犯他人权益；保证招聘录用为甲方服务的所有派遣员工都是体检合格的人员；保证所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符合甲方用人要求且能够保障甲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开展人员招聘工作，并对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录用。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订单之日起5-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招聘，若招聘数量较多，招聘时间可适当顺延。

6.2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均为体检合格人员，符合甲方用人要求，并能保障甲方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已建立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信息档案，以备甲方所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5000元整（伍仟元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XX框架合作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并制定甲方关于各服务岗位的任职要求，对乙方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教育，并有权集中人力完成突击性任务。

8.1.2 甲方对乙方所招聘人员有权进行必要的资格审查，并可直接参加面试挑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录用。

8.1.3 派遣员工数量由甲方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作临时性变动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需减少乙方派遣员工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据实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费用；甲方需要新增或补充派遣员工时，应提前 天向乙方发出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招聘。

8.1.4 派遣员工的薪酬按甲方规定执行，若安排乙方派遣员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结算加班费用给乙方，乙方依法支付给派遣员工。

8.1.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相应费用。

8.1.6 甲方营业区域内遇有应急或突发事件时，有权临时调动乙方派遣员工完成分配的任务，但应保障乙方派遣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8.1.7 甲方应支持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对派遣员工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积极的帮助和配合；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或其他外来人员发生的工作争议。

8.1.8 关于派遣员工的岗位和职责：

（1）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包括：工作任务和劳动过程监管、工作质量、日常表现和劳动纪律的考核；

（2）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派遣员工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3）甲方有权根据派遣员工的能力和表现调整其工作岗位（但需要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退回给乙方，退回时将相关事实证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备案；

（4）派遣员工违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依法按照相关制度给予其批评、警告、经济处罚直至将违纪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做出处罚时应将被处罚人员的相关事实证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备案。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用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条件、派遣服务期限、薪资和福利待遇、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地点、岗位职责、报到时间等），安排人员从事劳务派遣服务，并保证劳务派遣员工能够保障甲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员工，以确保劳务派遣工作有效开展及甲方的正常经营。

8.2.2 派遣员工在上岗前，乙方须提前安排员工进行体检，体检的项目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相应的体检合格证明提交至甲方后方可上岗。

8.2.3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安全教育、甲乙方规章制度等），负责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在管理过程中，还应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劳动纪律、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及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学习和培训，并保存好培训签字留底资料备甲方抽查。

8.2.4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应当按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同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临时工作调遣。工作过程中乙方派遣员工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及时报知甲方。

8.2.5 若派遣员工出现工伤（亡）等事故，乙方须及时（1-4小时）派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处理相关事宜，并由乙方到社保局、劳动局、保险公司申报、备案，联系工伤员工的工伤保险理赔事宜。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伤病残亡等按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方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甲方不再使用的派遣员工（含合同到期终止人员）退回给乙方，派遣员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受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退回乙方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依法对派遣员工进行相应的补偿或者赔偿。此外，甲方依据上述规定退回派遣员工的，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及该等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8.2.7 如乙方派遣员工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由乙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向派遣员工或其亲属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8.2.8 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作息方式按甲方规定执行。非标准工时制的岗位，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劳动部门申报以年为周期的工时制，并按劳动部门审批文件执行。如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应安排补休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报酬。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由乙方在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但不得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

8.2.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所必要的设备、服饰及场所。

8.2.10 乙方负责对所招录的人员的劳动关系情况、原保险参报等情况做全面的了解，以避免劳动纠纷和争议的发生。

8.2.11 乙方负责对招录人员的入离职手续的办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派到甲方服务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协议》，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应符合劳动合同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工作、福利标准及发放安排，并将签署后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需加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

8.2.12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申报缴纳、保险待遇享受的办理，负责处理人身安全、劳动事故、劳动纠纷和争议等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后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当月离职和在职员工的劳动报酬)。派遣员工在服务期内的劳动报酬、工作内容，乙方有转达、告知派遣员工的义务。若因此而导致甲方被乙方派遣员工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该等权利主张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后果，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2.13 乙方应积极协调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因工作与甲方产生的争议，并按照相关政策及劳动法规,妥善处理各类劳动事故与纠纷；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并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实际经济损失。

9.2 合同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临时终止业务合作，否则，违约方应另行支付 费用给守约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业务资料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逾期提供派遣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5 因甲方迟延或未足额支付业务外包相应费用，致使乙方不能依法及时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或未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9.6 乙方应及时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等，并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不得出现欠发、缓缴、欠缴情况，否则，乙方除立即补缴保险、补发外，还需另支付 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延期付款导致的情形除外）。

9.7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劳动力需求订单

附件二：派遣服务方案

附件三：纠纷处置专项方案

附件四：患病及工伤、工亡处理专项方案

（附件由乙方按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制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